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3號

上訴人 楊容彰（原名：楊欣蓓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珮雯因114年度訴字第583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8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文芳